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59號

原告 周思庭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陳立群
 郭旭峯 住同上
 呂宗儒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5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參）。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67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簽發票面金
02 額新臺幣（下同）82萬6,644元系爭本票1紙，聲請本院113
03 年度司票字第1567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但原告並未積欠
04 被告如此鉅額之債務，被告不得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原告
05 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係消費借貸，係類似民間俗稱「買車換
06 現金」之複合消費借貸關係，但原告最終僅收受7萬元，原
07 告若就系爭本票存在債務，應僅在實際取得金錢之範圍內等
08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
09 權均不存在。

10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113年3月14日向訴外人長江汽車商行購買
11 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簽訂汽車分期
12 付款買賣契約書，並與被告簽訂債權讓與暨還款契約書，被
13 告自長江汽車商行受讓整筆買賣價金債權，原告直接簽發系
14 爭本票予被告以供擔保原告能如期清償，兩造約定自113年4
15 月18日起至120年3月18日止分84期，每期繳付9,841元，系
16 爭車輛經設定動產抵押，被告乃於113年3月18日依約將50萬
17 6,500元撥匯予長江汽車商行，長江汽車商行亦已於同年3月
18 25日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詎原告嗣未依約給付被告任何款
19 項，原告遂聲請本票裁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經查，原告於113年3月14日，與長江汽車商行簽訂汽車分期
22 付款買賣契約書，向長江汽車商行購買系爭車輛，約定買賣
23 價金為51萬元；原告於113年3月14日，與長江汽車商行、被
24 告簽訂債權讓與暨還款契約書，約定長江汽車商行將其對原
25 告之系爭車輛總價款51萬元債權讓與被告，原告應自113年4
26 月18日起至120年3月18日止，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原告簽
27 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擔保債務之清償，系爭本票上記載逾期
28 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計付利息，原告並就系爭車輛設定動
29 產抵押權予被告；被告於113年3月15日、同年3月18日皆有
30 電話照會原告，說明契約相關資訊；被告於113年3月18日撥
31 匯50萬6,500元予長江汽車商行等情，業據被告陳述綦詳，

01 並提出記載買賣價金51萬元之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記
02 載總價款為51萬元之債權讓與暨還款契約書、交通部公路局
03 公告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系爭本票、電話照會錄
04 音光碟、譯文、匯款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69頁、
05 第83至85頁），且原告對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債權讓
06 與暨還款契約書、系爭本票上其簽名為真正，及兩造間電話
07 照會錄音譯文之真正，均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足見被告對
08 原告有其受讓自長江汽車商行之買賣價金債權51萬元存在，
09 原告既未依約清償，被告即得執擔保本票即系爭本票對原告
10 主張本票債權本金51萬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債權存在，原告自不得以其係「買車
12 換現金」，僅收受第三人於113年3月19日等日陸續交付之7
13 萬元云云，據以對抗被告而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僅7萬元存
14 在。可知原告積欠被告受讓之買賣價金51萬元未付，則被告
15 持有擔保本票即系爭本票，原告應係積欠票款本金51萬元，
16 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票據利息
17 尚未清償，故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51萬元及自113年4月19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票據利息債權存在，超過
19 部分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即不存在。

20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1紙，對
21 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51萬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請求，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
27 此敘明。

28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0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富美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鳳櫻

09 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9,030元	
12 合 計	9,030元	

13 附表：

14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 國)	到期日 (民國)	利率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72號 本票裁定之金額(新臺幣)
	82萬6644元	113年3月 14日	113年4月 18日	年息1 6%	82萬6644元，及自113年4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算之利息